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4 月 25 日  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 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  
發言人：楊嘉源主任執行官  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

---

### 欠稅逾 2 百萬 竟提不出會計帳冊 經新竹分署積極追查 負責人辦理分期繳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（下稱新竹分署）有某房仲公司逾期未繳納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 百萬元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移送新竹分署執行。

新竹分署受理分案後，查調發現該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，且無財產可供執行。經鏗而不捨地追查，發現交易明細中的金流恐有異常，遂命現任與前任負責人至分署報告公司財產狀況。面對執行人員逐筆詢問，其竟對資金流向含糊其辭，甚至提不出會計帳冊及財務報表。

因此，執行人員告知其行政執行法暫予留置與管收之規定，以及未依法保留會計帳冊與財務報表將遭處罰鍰。負責人們感受到新竹分署積極追查的決心，又擔心自己的人身自由遭受限制，主動申請辦理分期每月繳納 10 萬元，履行納稅義務。

提醒民眾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如就應供強制執行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，執行分署得限制公司負責人出境，有管收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。此外，依商業會

計法規定，無論公司是否完成清算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，如未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保存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 10 年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，勿心存僥倖，應主動履行納稅義務，實現納稅公平。此外，為貫徹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精神，如為經濟上較弱勢的民眾，為兼顧公法上債權之實現與民眾生計，執行分署會針對個案提供寬緩措施（例如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辦理分期繳納），達到雙贏目標。